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2
会议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3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18年10月25日17:00之前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1316室办理会议登记；应于2018年10月26日8:50前到海赋国际大厦A座7楼签到处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9:00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9:00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请于2018年10月25日在股东登记处提前进行登记。会议期间，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发言前应向大会通报股东姓名，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会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监票。

八、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6日9:00开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情况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宣读议案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宣读表决结果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择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事宜。

一、发行额度及资产类型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 ABS、ABN 等，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权、收费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私募基金份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并可以物业资产设立办公物业类 REITs 产品及 CMBS 等产品，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

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具体内容

1、由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的具体方案，如发行主体、发行品种（ABN、ABS 等）、基础资产、募集资金规模、期限、定价、具体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差额补足等）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管理人等），决定未发行额度在各品种之间的调剂，以及决定/办理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2、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业务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审批有关发行事宜。

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